

# 中俄政府奖学金

## 一、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教育合作协议》并与俄罗斯人文合作署达成一致，中方每年选派奖学金留学人员到俄罗斯高等院校学习、进修或从事科研工作。

## 二、协议内容

1. **选派规模：**根据俄罗斯人文合作署提供的奖学金名额确定。

###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 6-10 个月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 24-36 个月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 36-48 个月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0 个月

### 3. 选派专业

俄语语言文学，俄罗斯研究及其他俄罗斯具有优势的学科专业。

###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俄罗斯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免学费，部分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奖学金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 三、人选条件

### 1. 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 2. 其他条件

**本科插班生：**俄语专业在读本科学生，在校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或学分绩点不低于 3.2（四分制）且主干课程及外语课程优秀。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俄语专业本科毕业且从事俄语或其他专业学习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在校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或学分绩点不低于 3.2（四分制）且主干课程及外语课程优秀。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或学分绩点不低于 3.2（四分制）且主干课程及外语成绩优秀。优先支持俄语专业本科毕业生攻读其他人文社科专业以及俄语为一外的理工专业本科毕业生。攻读俄语语言文学专业硕士学位者派出前需获得俄语专业八级证书。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仅支持作为师资培养的应届硕士生及在职教师。

**访问学者：**在职教师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在职人员。

申请跨专业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仅限选择相近专业，且需提供拟留学专业辅修、选修等专业背景证明材料。

## 四、申请办法

### 1. 申请方式

由各单位选拔推荐，留学基金委审核并向俄方推荐，俄方录取后派出。具体如下：

**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以俄语专业在校本科生、硕士生为主。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俄方提供的奖学金名额制定指导性选派计划，具体选派计划以遴选通知为准。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重点支持俄语专业、俄语为一外的人文社科专业及理工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具体选派计划以遴选通知为准。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仅支持作为师资培养的应届硕士生及在职教师出国攻读博士学位，各单位根据需要推荐。

**访问学者：**重点支持俄语、俄罗斯研究及俄其他优势专业，各单位根据需要推荐。

###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16年3月25日-4月10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受理机构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及对外联系材料统一寄（送）至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派出渠道”选择“俄罗斯互换奖学金”。

### 3. 受理机构

“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 4. 应提交材料

(1) 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一式一份）。非“211工程”院校还需提交《单位推荐意见表》原件。

(2) 请按照《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准备对外联系材料。对外联系材料须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与单位公函一同提交。

### 5. 公示

各校选拔推荐人选名单应在校园网主页或相关部门主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网址链接请在单位正式推荐公函中注明。

##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俄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以俄方通知为准。凡未获俄方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由推荐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学习安排。

## 六、派出

1. 留学候选人的留学院校由俄罗斯人文合作署负责落实。俄方一般于7-8月通知奖学金落实结果。

2. 被录取人员应按期派出。擅自放弃留学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派出时间一般为9-10月，具体派出日期以俄方通知为准。

3. 被录取人员均作为国家公派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宗男

联系电话：010-66093933

传真：010-66093581

E-mail: znzhang@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1	3月25日前	选拔推荐	各单位根据选派计划进行选拔推荐。
2	3月25日-4月10日	申请	申请人网上申报。
3	4月15日前	提交材料	所在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和对外联系材料。
	4月底前	审核、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候选人，并将对外联系材料寄送至驻俄使馆。
4	7月-8月	录取	俄方将最终奖学金落实结果通知中方，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发放录取材料，留学人员开始办理派出手续。
5	9月-10月	派出	留学人员按规定的时间派出。

附件：赴俄罗斯留学人员应填报对外联系材料及要求